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"丽岛转债"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:适用

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,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: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 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680	丽岛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4/6/12			

提示: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(2024 年 6 月 12 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

一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3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7 元(含税)。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丽岛新材: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丽岛新材:丽

岛新材: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将根据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"丽岛转债"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

- (一)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- (二)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"丽岛转债"将停止转股,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"丽岛转债"恢复转股。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 (2024 年 6 月 11 日)之前进行转股。

三、其他

1、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电话:0519-68881358

3、电子邮箱:webmaster@jsldxcl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